

全民護幼大遊行

歡迎參加於 3 月 7 日在台北凱道前舉辦的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

名稱：全民護幼大遊行

時間：3 月 7 日下午兩點到四點

地點：下午一點半在台北凱道開始集合活動，三點凱道出發到教育部

參加人員：所有關心四十多萬幼兒幼教品質的老師、家長、民眾

活動說明：

一、**幼照法將於本會期進行二、三讀，修法過程中，本會以整體幼教發展及幼兒、教保人員權益所提意見如下：**

- (一)下修班級人數，包含 3 歲以下班級、3-4 歲班級、3-6 歲混齡班級、偏遠地區收托 2-6 歲班級(雖不超過 15 人，但應增置教保人員一名)都應細分並明訂下修人數。(第 18 條)
- (二)衛生工作應明訂清楚，尤其國小附幼在 18 條中明訂由國小護理人員協助，但現在卻只增現場紛擾，本會要求附幼之衛生工作應比照國小班級模式由護理人員協處。
- (三)每年研習未達 18 小時不應處罰行為人(教保人員)(第 53-1 條)

二、**而幼教利益團體在修法過程介入甚深，若主導修法將會發生以下幾件事：**

- (一)幼兒園師資、設備評鑑未過，不改善也不讓家長知道，卻還要政府補助(第七條提案)。
- (二)現行「大班一師」雖維持，但有利益團體主張立法前已在職場的 7500 名無教師證的教保員不進修也不考照，可替代大班一師任教(第 18 條提案)。以全國私幼 4641 所推估，往後至少 10 年以上時間，多數私立幼兒園將不再聘幼教師。「大班至少一師」的原則將只在公幼維持，對於國家整體幼教發展將有長遠之影響。
- (三)「非營利」幼兒園將被更改為「公私協力」幼兒園，意即團體即可承接公家場地開辦幼兒園，教育部雖口口聲聲說維持「非營利之審議機制」，但已失社會之信任。
- (四)欠缺協商機制，使得幼教工作人員長期處低薪、超工時、受剝削的狀態，嚴重影響教保品質。

三、**基於上述原由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3 月 7 日下午兩點到四點舉辦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，並提出五大訴求如下，詳細說明陸續公布於本會網站及臉書：**

- (一)普設公共托育，拒絕高價才藝
- (二)教保合作好，專業成長不可少
- (三)研習不受罰，班級降人數
- (四)不要血汗低薪，我要尊嚴工作
- (五)不要無良幼教台商，還我安全幼教環境

**幼教的未來就是台灣的未來，全民今日上街遊行，全力捍衛幼兒未來！
我們需要你來參加！！**

敬請老師報名參加，報名請 [《點我報名》](#)

捐款請劃撥至：戶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郵政劃撥帳號：50208894

並註明贊助【全民護幼大遊行】